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1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2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同时原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分别变更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包括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包括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其等级和计算方法分别设置，并分别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任一币种份额首笔申购当日为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日，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于首笔申购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于首笔申购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他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对应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0-6	1.5%	100%
7-29	0.5%	100%
30及以上	0	-

3.管理费和托管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对应基金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上述基金分别对其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上述基金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与对应基金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别与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相同。

其他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对应基金A类基金份额相同。

（七）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在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2023年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证券交易日（以下简称“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证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特殊情况暂停或延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除外。	（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证券交易日（以下简称“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特殊情况暂停或延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份额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3.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费率或费用种类，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或费用种类，调整基金费用种类或费率水平的具体内容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费率或费用种类，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或费用种类，调整基金费用种类或费率水平的具体内容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十一、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二、基金份额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三、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四、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费率或费用种类，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或费用种类，调整基金费用种类或费率水平的具体内容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选任	（三）境外托管代理人的选任： 1.基金托管人以证券商、证券的原则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代理人：	（三）境外托管代理人的选任： 1.基金托管人以证券商、证券的原则选择境外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代理人：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证券交易日（以下简称“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特殊情况暂停或延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除外。	（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证券交易日（以下简称“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特殊情况暂停或延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份额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3.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费率或费用种类，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或费用种类，调整基金费用种类或费率水平的具体内容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一、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二、基金份额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三、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四、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费率或费用种类，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或费用种类，调整基金费用种类或费率水平的具体内容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选任	（三）境外托管代理人的选任： 1.基金托管人以证券商、证券的原则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代理人：	（三）境外托管代理人的选任： 1.基金托管人以证券商、证券的原则选择境外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代理人：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证券交易日（以下简称“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特殊情况暂停或延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除外。	（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证券交易日（以下简称“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特殊情况暂停或延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份额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3.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托管人可协商调整费率或费用种类，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或费用种类，调整基金费用种类或费率水平的具体内容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托管人可协商调整费率或费用种类，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或费用种类，调整基金费用种类或费率水平的具体内容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十一、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六）基金管理费、基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二、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